劃計建經年六灣台
定核日昨院政行
元億千六萬一幣台新金資需共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昨日核定台灣自民國七十年起至七十五年間，為期六年的「台灣地區經濟建設計劃」，其經費需共新台幣一千六萬六千零五億一千五百十一元。

此次核定的「台灣地區經濟建設計劃」，是繼民國六十年開始的「台灣地區經濟建設十年計劃」之後，國內自然增加率為百分之二點二，平均每年人口增加二十萬人，增加率為百分之三點五，出口貿易（包括商品與勞務）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四，進口貿易（包括商品與勞務）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，國民所得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二，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，消費支出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二，固定投資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，出口貿易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，進口貿易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，國內生產毛額中之民間消費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二，政府消費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